防汛志工通報作業流程

一、前置作業

- (一)河川局規劃每個別或每小組(小隊、分隊)防汛志工之服務區,並使 防汛志工了解服務區內水利防災設施。
- (二)河川局確認 0800 免費電話或規劃課電話之暢通。
- (三)河川局準備防汛志工服務紀錄簿(含服務區簽到單),以利防汛志工 登錄服勤時數。
- (四)各河川局志工業務承辦人員應協助志工登載服務時數於志願服務 紀錄冊上。

二、平時

- (一)志工應於服務區進行水利防災設施訪視及通報,每月平均1至2次。
- (二)防汛志工於訪視前,以電話或簡訊聯繫河川局承辦人員,或至河川局(或指定地點)辦理簽到作業,以利防汛志工服務時數登錄。
- (三)志工對於附近水利設施進行訪視,如發現損毀、遺失情形能儘速與 相關單位或河川局聯繫進行維修。
- (四)訪視完成後,以電話或簡訊聯繫河川局承辦人員,或至河川局(或指 定地點)辦理簽退作業。
- (五)主動或配合水利署參與水利政策宣導,服勤時數以活動時間計。
- (六)志工主動積極參與水利署教育訓練及現地參訪課程。訓練時數及參 訪時數均計列服務時數。

三、颱風豪雨期間

(一)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,河川局開設緊急應變小組,河川局應以電話或簡訊通知防汛志工,防汛志工以電話或簡訊回撥,確認啟動待命後,服務時數開始計算。

(二)防汛志工作業內容

- 1、協助瞭解現地狀況資訊並主動通報。
- 2、協助住家附近水情通報。
- 3、對於溢堤、潰堤或淹水等災情傳出,或發現堰塞湖及河川水位異常時,及時將訊息傳遞至河川局災害應變小組。
- 4、協助水尺之判讀與通報。

(三)防汛志工災情通報方式

- 1、可撥打各河川局 0800 專線。
- 2、可撥打各河川局防汛專線(規劃課)。
- 3、防汛志工通報本署專線。
- 4、至防汛志工水情通報平台進行災情通報(http://579.wra.gov.tw/dn/)。

(四)災情傳遞與處置

- 1、電話通報至 <u>0800 專線</u>或<u>河川局防汛專線</u>之災情,由河川局進行確 認與處置,並登錄至防汛志工水情通報平台。
- 2、通報至本署專線,由防汛志工服務團進行災情確認,並登打至防 汛志工水情通報平台。
- 3、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彙整**防汛志工水情通報平台**災情,由值班人員聯繫權責單位進行處置。
- (五)中央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,河川局以電話或簡 訊通知防汛志工,服務時數終止計算。
- (六)<u>防汛志工服務時數登錄,每日以8小時計。每日不足8小時部份,</u> 依實際執勤時數登錄。